

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
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16 Octo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9 年会议

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 6

审议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
合作、援助和交流，促进疾病监测、检测和诊断以及
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

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、声明和
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、经验教训、
观点、建议、结论和提议的综述

主席提交

一. 目的

1. 认识到，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、援助和交流，为了全面执行《公约》缔约国应当共同努力，促进疾病监测、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，包括通过：

- (一) 通过资源分享，弥补各国之间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差距，加强能力并相互协助；
- (二) 确保采取一种涵盖所有风险的办法，并提供有关能力，以便稀少的资源能够被有效地用于对付疾病，无论其原因如何；
- (三) 支持安全、可靠、可持续、成本有效和系统的合作；
- (四) 支持作出相关国际努力，对付传染病，如粮农组织、国际兽疫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之下的疾病报告机制；
- (五) 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所作决定，审查其如何执行《公约》第十条。

二. 问题、挑战和需要

2. 认识到，在充分发挥潜力，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、援助和交流方面，仍然存在各种挑战，许多缔约国在建立充分的疾病监测、监测和诊断及遏制能力方面面临相当大的障碍，因此，缔约国应当考虑如何能够协助解决以下问题：

- (一) 国际一级缺乏资源对付植物病；
- (二) 资金和可用资源具有短期和不可预测的性质；
- (三) 缺乏援助，无法达到经修订的《国际卫生条例(2005)》的要求；
- (四) 对那些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、但发达国家少有的疾病不够重视；
- (五) 私营部门和传统医药结合不够；
- (六) 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薄弱、人力资源不足和标准作业程序执行欠缺；
- (七) 难以留住有经验的人员，核心卫生能力仅能日常维持；
- (八) 国际上和不同国家部门援助提供者之间缺乏协调；
- (九) 由于安全、安保和运输规章，难以分享诊断样本和材料；
- (十) 难以获得所需材料、设备和技术；
- (十一) 不扩散规定有可能妨碍获得用于疾病监测、缓解和应对所需设备、材料及科学和技术知识。

三. 为能力建设发展机制

3. 认识到，尽管疾病监测、缓解和应对首先是国家的责任，但传染病和防治传染病的努力却不受任何地理边界的限制，各国应当：

- (一) 支持各国际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，如粮农组织、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；
- (二) 在区域一级与相关伙伴一道工作，如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，区域政治和科学机构和其他捐赠者；
- (三) 双边共同努力，包括建立新的和改善现有的北南、南南和北北伙伴关系；
- (四) 考虑在《公约》之下建立一种机制，便利并改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并提高其效力。

4. 在国际、区域和双边共同努力中，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和要求，各缔约国应当：

- (一) 发展机制，协助缔约国确定其在设备、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方面的需要；
- (二)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并查明额外的资源和创新融资机制，便利尽最大可能交流有关设备、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；
- (三) 改善与控制 and 消除传染病相关的生命科学方面进展情况的协调和信息分享；
- (四) 改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，并确保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办法；
- (五) 以成果制的方式，专门针对各国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各种解决办法，以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，改善卫生状况。
- (六) 确保人、动物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调；
- (七) 通过确保机构间有效合作，通过传统生物医学与经济、社会科学、人口学和农业科学的结合，促进采取学科间的办法；
- (八) 尽可能利用现有网络和体制安排，如针对具体疾病的监测网络，或通过将流行病学家和科学家更好地纳入国际公共卫生范畴；
- (九) 与私营部门、学术界和非政府专家一道工作，包括通过利用公私伙伴关系，直接投资和激励机制；
- (十) 进一步加强参考实验室网络，特别是通过配对方案；
- (十一) 利用合作项目，提高积极性，争取更多支持，包括在监测技术、疫苗研发、开发新的消毒剂制度和疗法；
- (十二) 继续发展基础科学、工具及核心技术，如新的检测、识别、监测和信息交流系统。

四. 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

5. 承认在其他场合现有关于建立核心国家公共卫生能力的要求，如在经修订的《国际卫生条例(2005)》之下，各国应当努力开发：

- (一) 各种监测系统，这些系统敏感、具体、有代表性、及时、简易、灵活和可以接受，具有从各种来源连续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；
- (二) 迅速检测和识别病原体的能力，包括更好地获得高质量诊断和专门知识的手段；
- (三) 初级卫生保健服务，如实验室系统和能力；
- (四) 应急能力；
- (五) 通信能力，包括公共信息和专业协调。

6. 在努力发展此种基础设施方面，缔约国应当按照各自的具体情况和要求：
- (一)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计划，以及利用标准风险管理工具，发展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；
 - (二) 利用多种形式疾病监测，包括主动监测、被动监测、一般监测、症状监测和具体疾病监测；
 - (三) 加强移民和边境管制，以帮助管理传染病的国际扩散；
 - (四) 为实时信息分享和数据管理建立机制；
 - (五)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提供的机会，改进疾病检测和监测的方式，例如通过分析卫星收集的环境和气候数据；
 - (六) 在决策进程中更好地利用疾病数据；
 - (七) 提供资源和机会，改善各机构、部门、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、交流和网络联结；
 - (八) 利用反馈环路，确保利用从某种疾病事件中所获教益来加强该系统，并将其纳入未来的疾病监测、缓解和应对努力。

五. 开发人力资源

7. 认识到，如果没有经过适当培训的个人来使用，基础设施毫无用处，缔约国应当：
- (一) 利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会、培训班和会议；
 - (二) 确保有关工具、课程和教材以实际工作人员的母语提供；
 - (三) 提供机会，促进专业机构和相关人员之间的接触和经验分享；
 - (四) 将有关人力资源的概念扩大到包括与疾病监测、检测、诊断和遏制相关的所有人员，包括技术员、经理和决策者；
 - (五) 将相关个人适任能力的范围扩大到使用现代信息和信息工具、数据管理和分析以及使用反馈环路；
 - (六) 利用各种现代教育工具，包括模块办法、辅助材料、文件和在线资源；侧重于务实培训、视像辅助培训、再培训和专业教育；
 - (七) 修正教学课程和培训，以利在疾病监测、缓解和应对方面更多采取学科间办法；
 - (八) 在生物安全、生物安保、个人防护设备使用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措施方面，进行实践培训练习；

- (九) 找出办法，减少“人才外流”——即个人在经过培训和获得证书之后，离开公共部门进入私营部门的现象；
- (十) 提供所需的政治领导，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培训和人事问题给予适当重视；
- (十一) 如果不能这样做，则赞助培训、互访以及提供出席《公约》专家会议的旅费。

制订标准作业程序

- 8. 认识到通过共享做法和程序提供的机会十分宝贵，缔约国应当：
 - (一) 使用标准作业程序，提高可持续性、增加信任、建立信心、协助质量控制，促进最高水平的专业业绩；
 - (二) 在国家一级，与卫生部、农业部及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努力，制定相关的立法、标准和准则；
 - (三) 发展和使用最佳做法，用于监测、管理、实验室做法、生产、安全、安全、安保、诊断、动物和产品贸易、以及相关程序；
 - (四) 加强国际协议，迅速分享信息；
 - (五) 利用有关生物安全考虑、风险评估和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案例研究，改善现行做法和程序。
-